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丑建忠： _____

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丹舟： _____

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邹志峰： _____

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